

出席國際新聞學會追記

馬克任

六月間，在加拿大舉行的國際新聞學會第十八屆年會，通過了我國會員成立國家分會的申請，此事在我國新聞史上，應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一頁。從一九六一年迄今，我國新聞同業邁入這個國際新聞組織的路程，是漫長而艱難的，但經過八年來鋌而不捨的努力爭取，我們終於達成了目標。

把我國新聞同業與國際新聞學會之間的關係，從一九六一年說起，是因為在那一年，該會當時的秘書長英國人羅斯 J. H. Rose，在他主持下曾對我國新聞事業作過一次調查，調查報告認為我國缺乏新聞自由，所以不同意我國同業申請入會。但以後的幾年，由於我國新聞事業的進步，情況逐漸轉變，我國同業開始以觀察員列席，繼之以個人會員身份獲准參加，至去年該會在非洲肯亞舉行第十七屆年會後，我國會員人數已達廿七人。

國際新聞學會組成的兩大基石，一是反對共黨極權，二是維護新聞自由。根據會章，凡某一國家或地區已有相當人數的會員，並充分享有新聞自由，即可向大會的執行委員會申請組織國家

分會。國家分會是新聞自由的象徵，國家分會有權直接批准當地同業人士的入會申請。目前，國際新聞學會會員所代表的國家及地區共為五十六個單位，成立有國家分會的，卻不過半數。可見國際新聞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的成立，不僅是我國新聞界的榮譽，也是國家的榮譽。

韓國新聞同業申請成立國家分會，為時兩年始獲通過，我們在本屆年會中一舉成功，但成功絕非倖致。近年來我國經濟的高速發展，地方自治的實施，以及新聞事業的繼續進步，是主要的背景。

今年年初，我國會員提出成立國家分會的申請後，聯合報發行人王惕吾先生，曾專程去了一趟國際新聞學會總部所在地的瑞士，向大會主席西德的柯羅特 H. A. Klotte 和秘書長法國的梅爾 Ernest Meyer 當面陳述，並在本屆年會舉行前夕，分函大會執行委員會的每一位執行委員，籲請支持我們的申請。

本屆年會的揭幕式於六月九日在加拿大首都渥太華舉行，執行委員會則於早一日集會。王惕吾先生與筆者，提前於六日晚抵達渥太華，準備

應付執行委員會集會前的任何情況變化。對於我們成立國家分會的申請，通過與否決定於執行委員會，也就是決定於組成執行委員會的廿位執行委員，因此，我們致力爭取及說服的目標，便是前來與會的每一位執行委員。

當選執行委員有一種限制，即每一國家或地區不論會員人數多寡，祇能有一人當選執行委員。其用意在於執行委員會的普遍代表性及不致受到操縱。如美國會員人數最多，將近四百人，也祇有一人當選為執行委員。由於這種限制，執行委員會的區域代表性分散，我們進行的爭取與說服工作頗為困難。亞洲及美國的執行委員們，與我們接觸較多，對我國的情況了解也較深，大致是支持我們的。但歐洲國家，尤其是北歐以及承認偽政權國家的執行委員們，對我們不免有所隔閡，也可能有少數懷有成見，所以如想坐待大會順利通過我們的申請，是不可能的。

除了大會主席、秘書長之外，等到七日深夜，我們才分別與執行委員中法國的戴森斯 Des-singes (代表 Michel Soulie 出席)、芬蘭的艾爾柯 Aaro Michel Erko、瑞典的赫爾奈

里斯 Allan Hermelius 等人有了接觸，說明中華民國新聞事業的現況，及申述我們的希望，由於他們抵達的班機較遲，登記旅館房間的時間幾乎都趕在七日夜裏，以致對於需要說服的關鍵性人物，無法逐一訪到。次日上午的執行委員會中，就有一位英國執行委員的代表，星期泰姆士報的伊文斯 Heard Evans，對我們成立國家分會的申請表示異議，他主要的論點是一九六一年羅斯的調查報告並未失效，他懷疑八年時間內中華民國新聞自由的進步竟已達到成立國家分會的地。因此，他主張再度派員調查，以憑決定。當日上午會中的情形，依文斯的主張幾乎成為壓倒性的。那天，即八日中午起，英文中國郵報社長余夢燕女士、臺灣電視公司總經理周天翔先生、民族晚報發行人王永濤先生相繼抵達，我們參加本屆年會的五位中華民國會員，至此一致投入這場爭取成立國家分會的奮鬥中。

執行委員會是日下午繼續集會，我們大家先透過主席、秘書長及許多位支持我們的執行委員，要求暫緩通過再度派員調查的意見。我們表示願列席執行委員會，以會員身份說明中華民國新聞自由的環境，並備詢問。我們強調派員調查之舉延宕時日，將使我們申請成立國家分會的案子形同擱置；而且，對中華民國會員及其所從事的自由新聞事業，也似乎是一種不敬的舉動。

以後在大會期間，筆者曾約伊文斯交換意見，從事解釋和說服。指出中華民國沒有新聞檢查制度；自由新聞事業的進步有目共睹，享有批評政府施政的言論自由，也享有不受干擾的採訪自由，凡是訪問過臺灣的國際人士，以及外國通訊

社派駐臺灣的人員，應可為有資格的證人。

幾經折衝，執行委員會同意在十一日下午舉行一項聽證會，東邀在一九六一年以來曾訪問過中華民國的若干位會員，包括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新聞學教授艾爾登 Floyd G. Arpan，合衆國際社副社長凱勒 Leroy Keller，美聯社副社長史溫登 Stanley Swinton，明尼蘇達大學新聞學教授尼克森 Raymond B. Nixon，俄亥俄州 Times Leader 的迪克斯 A. V. Dix，以及韓國東亞日報的高在旭等人，報告他們對中華民國新聞自由程度的看法。執行委員會中除主席、秘書長外，美國的賓漢 Barry Bingham，香港的胡仙女士，英國的依文斯等亦在座。令我們欣慰同時可能使依文斯感到驚異的，便是聽證會中發言者一致對中華民國的自由新聞事業給予有利的評估。聽證會中並獲得一項結論，建議十二日上午再度舉行的執行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成立國家分會的申請。

伊文斯於十一日晚離加飛返倫敦，十二日上午的執行委員會中雖仍有少數不同意見，但終於通過我國成立國家分會的申請。秘書長梅爾在會後發表的聲明中，希望我國國家分會明年在香港年會中提出一份有關新聞自由進展情形的報告。按根據會章，國家分會有義務隨時就該國或地區的新聞自由情況，向秘書處提出報告。

就筆者個人的觀感，伊文斯對我們並非存有牢不可破的成見，他只是講求原則，維護新聞自由的精神，最後，他接受了聽證會的意見。伊文斯於離加飛返倫敦時，聯合報發行人王惕吾先生曾邀請他於明年參加香港舉行的十九屆年會後，

來臺灣實地訪問，伊文斯表示希望有此機會。按明年十九屆年會的會後旅行日程，包括臺灣、韓國、日本三地。

參加國際新聞學會的會員資格，規定為負責各該新聞單位的言論政策或編輯政策，並決心獻身於自由新聞事業的人。目前，會員總數約一千五百人左右，可說網羅了自由世界新聞事業的精英，對各該國或地區政府及社會輿論具有其影響力。每年參加年會的輒在二、三百人上下，今年出席渥太華年會的正式會員為一百四十餘人，觀察員與會員眷屬亦有百餘人，預料明年在香港舉行年會時，出席正式會員的人數將會增加。作為中華民國新聞同業一份子，作為中華民國國民一份子，筆者熱烈歡迎他們明年來臺一行。

六月十五日的倫敦星期泰姆士報上，刊出該報渥太華特派員布瑞史塔克 Hilary Brieston 的一篇報導，標題為「臺灣已有較多的新聞自由」，客觀地報導了國際新聞學會同意中華民國成立國家分會的決定。

這次國際新聞學會中華民國會員申請成立國家分會的一段過程，給了我們一項寶貴的經驗，即任何國際場合對我國的不了解、誤解甚至成見，都需要勇而不畏的、不卑不亢的從事解釋和說服；幕後折衝遠較會議桌邊重要。而成功，永遠屬於胸懷樂觀和信心向前衝刺的人。另一方面，也給予我們一個啟示，即不論任何國家或地區，其所享有的新聞自由，都是逐步爭取來的，而非天上掉下來的。故凡獻身新聞事業的人，不論在任何國家或地區，都應視爭取新聞自由及維護新聞自由為天職。